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陳憶隆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黃春棋 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

代理人 李念祖 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劍非 律師 11072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8樓
陳思好 律師 電話：(02) 2763-8000 分機2233/2079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人之生命權為生存權之基礎與前提，人需有生命，方得於社會中生存，憲法第 15 條除保障人民生存權外，更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釋字第 792 號解釋參照）。

二、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88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就擄人勒贖暨故意殺人罪所採取之「唯一死刑」，恣意剝奪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命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禁止個案過苛原則，以及罪罰相當原則等而違憲，應自 88 年 4 月 21 日起失其效力。

三、聲請人依 大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及第 741 號解釋之意旨，懇請 大院諭知：1.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依本號解釋之意旨於所諭知之非常上訴期間內，為聲請人依法提起非常上訴；2. 相關機關於本號解釋作成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提起非常上訴之救濟期間內及於最高法院作成非常上訴判決前，不得依原判決執行。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暨所涉及條文

一、本件事實經過

(一)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聲請人因涉犯擄人勒

1 贖起訴，經原審法院以八十八年度重上更(五)字第一四五號刑事
2 判決，判處死刑及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並於 89 年 4 月 27 日經最
3 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聲
4 證 1 號）駁回上訴而確定。原判決認定：「原審適用刑法第二十
5 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等條文，將聲請人分別判處死
6 刑，對於有關犯罪之證據，已盡其調查能事，而其論處上訴人
7 等罪刑，復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所為論敘亦與
8 卷內資料悉相符合，其證據取捨與證據證明力判斷職權之行
9 使，暨法則適用之闡述及判處死刑之理由說明，亦均無悖乎證
10 據法則及論理法則。」

11 (二)然而，原判決作成時所依據刑法第 348 條：「犯前條第一項之罪
12 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88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嗣
13 於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為現行條文，下稱「修正前刑法第 348
14 條」），可知修正前刑法第 348 條對於擄人勒贖暨故意殺人之結
15 合犯之法定刑僅設有死刑，亦即係採取「唯一死刑」之規範模
16 式。然而，依據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
17 權，應予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
18 約」）以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相關案件意旨，可知唯一死刑對
19 於生命權之侵害構成恣意剝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以
20 及，自屬違憲之規定¹。據此，原判決所適用之修正前刑法第
21 348 條第 1 項規定，顯屬違憲之法規，顯然違反憲法與兩公約對
22 於生命權之保障。聲請人爰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¹ 陳清秀，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12 期，第 76 頁：「縱然法令已經廢止或期滿而失其效力，但在該法令有效施行期間，人民權益遭受該舊法令之違憲侵害者，也得聲請解釋宣告該違憲法令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2 款規定，向 大院聲請解釋，以維權益。

(三)又按，大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明揭：「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第 741 號解釋亦揭示：「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

(四)本件原判決據以宣判死刑之適用法令確有違憲瑕疵，惟原判決之執行將導致生命權之剝奪，一經剝奪亦無法再行回復，故聲請人祈請 大院依前開解釋意旨諭知本件具體救濟方法，即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依本號解釋之意旨於所諭知之期間內依法為聲請人提起非常上訴，且相關機關於本號解釋作成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提起非常上訴之救濟期間內及於最高法院作成非常上訴判決前，不得依原判決執行。

二、本件所涉及之法律條文

(一) 本件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1.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1 2. 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
2 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
3 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4 (二) 本件所涉及之人權公約及宣言條文

- 5 1.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命權。此種
6 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7 2. 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
8 安全。」

9 (三) 本件所涉及之法律條文

- 10 1. 修正前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
11 被害人者，處死刑。」
12 2. 現行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
13 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14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
15 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
16 (1) 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
17 法律之效力。」
18 (2) 第 3 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
19 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20 (3) 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
21 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
22 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23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1 一、生命權乃憲法及人權公約所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利，其限制應符合憲
2 法第 23 條所定比例原則，且應採取最嚴格之比例原則審查基準：

3 (一)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
4 第 15 條定有明文。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明定：「人人有權享有
5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fe, liberty
6 and security of person.)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亦明文規定：「人
7 人皆有天賦之生命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
8 不得無理剝奪。」(Every human being has the inherent right to
9 life. This right shall be protected by law. No one shall be arbitrarily
10 deprived of his life.) 大院釋字第 792 解釋已明揭憲法第 15 條
11 保障人民之生命權。

12 (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
13 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
14 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依據 大院歷來解釋，
15 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內涵有四：其一要求法律目的應合憲，
16 即目的正當性；其二則係法律所採取之手段有助於立法目的之
17 達成，即適合性；其三係法律所採取之手段，在達到立法目的
18 相同有效之情形下，應選擇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小者，即必要
19 性；最後，法律取手段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公共利益目的之
20 達成顯失均衡，即衡平性（ 大院釋字第 476 號、第 544 號、第
21 551 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標的即唯一死刑之規範，涉及重要
22 基本人權如人性尊嚴、生命權與人格權等，對聲請人影響甚為
23 重大；又因刑罰權之實施侵害權利甚鉅，故應採取最嚴格之比
24 例原則審查基準，法律之目的需為特別重要之公共目的，手段
25 與目的間應具備直接及絕對必要之關聯（ 大院釋字 744 號解釋

理由書第四段參照)，方謂合於比例原則要求²。

二、修正前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概以死刑為唯一法定刑，顯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禁止過苛原則與罪責相當原則牴觸：

(一)修正前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採取唯一死刑之規範模式，無助於達成預防犯罪之目的，不符比例原則之適合性要求：

1. 按，刑法之任務與刑罰之目的，在於規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預防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並維持保護法益與社會共同生活的基本倫理價值。而刑罰之理論歷來可分為「應報理論」、「一般預防理論」、「特別預防理論」三者³。惟現階段刑事政策之目的，已並非單在實現以往應報主義之觀念，而在於如何能夠透過刑罰預防犯罪，即「預防理論」。準此，刑事制裁之設計與執行上，即應賦予法官依個案情狀給予不同程度之制裁之裁量機制，以達成刑罰目的；如全以報應刑之思考模式，則將失去施以刑罰之意義。

2. 唯一死刑之規範模式固為最嚴峻之法定刑，惟其對於預防犯罪、降低犯罪率之立法目的，實無助益：

(1) 修正前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於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為現行條文，其修正理由明確揭示：「為使裁判更趨客觀、合理，並限縮死刑之適用，絕對死刑應有其檢討修正之必要。……多元化的犯罪問題，過度倚賴重刑尤其是死

² 參如 大院許玉秀大法官於釋字第 594 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就刑罰規範而言，因為行為規範本身已涉及各種行為自由的限制，而制裁規範除涉及財產權的剝奪或限制之外，尚涉及人身自由乃至生命權的剝奪，不但應該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且應該就行為規範及制裁規範分別審查。…對剝奪生命權、終身剝奪人身自由以及長期或短期剝奪人身自由的刑罰規範，不可能容許以低密度標準、甚至中密度審查標準進行合憲審查。」（附件 1 號）

³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增訂四版，2012 年 9 月，第 38-39 頁（附件 2 號）；王皇玉，刑法總則，2016 年 10 月，修訂二版，第 13 頁（附件 3 號）。

刑，並不能徹底打擊犯罪，此觀諸我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刑度可謂達極點，然而近來社會擄人撕票案，並不因此重刑而有減少趨勢，足徵絕對死刑之設計與解決治安問題，並無必然關聯性。再者，我國已步向世界民主法治之林，對人權之保障自應不遺餘力，為落實人權之保障，兼顧刑罰及教化之目的，以相對死刑取代絕對死刑之規定有其必要性，斯不遺民主先進國家以漠視民權之譏。」（附件 4 號）。

(2) 學者亦指出廢止唯一死刑後之犯罪率不增反減，益徵唯一死刑之立法模式並無嚇阻犯罪之效果：「在 2006 年廢止唯一死刑後，全部刑案之犯罪率、暴力犯罪之犯罪率，不但未因此而提升，反而有下降之趨勢。相同者，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之犯罪率，在 2006 年之後，皆有下降之趨勢，足見『嚴刑峻罰』之廢止，不會造成犯罪率之增加⁴。」（附件 5 號）

(二)修正前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採取唯一死刑之規範模式，對於生命權侵害過苛，非最小侵害手段，不符比例原則之必要性要求：

1. 參照 大院釋字 716、786、810 號解釋，立法者如就相關刑罰或行政罰之規範模式，如係無論個案情節而採取一律處罰固定金額之模式，即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而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是以，法律對於其他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予以限制，卻未設置個案情節加重或減輕違反效果之適當機

⁴ 王兆鵬，臺灣死刑實證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2010 年 8 月，第 107 頁。（附件 5 號）

1 制時，即構成過苛而牴觸比例原則之違憲情狀⁵。

2 2. 尤其，刑事法領域有關行為人所受刑罰之衡量，亦應確保個
3 案國家所施加之刑罰不得超過行為人之應受之罪責，而不應
4 採取不分情節一律處以特定刑罰之立法，此即憲法上「罪責
5 相當原則」（大院釋字第 602 號、第 630 號、第 662 號、第
6 669 號及第 679 號解釋參照）。倘若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定刑
7 不分情節，而概以特定刑種規範行為人之刑罰，則其必於特
8 定個案產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
9 該等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限制，亦構成人民基本權利過苛之
10 侵害，而屬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牴觸，此參釋字第 775
11 號、第 790 號解釋意旨即足明之⁶。

12 3. 經查，修正前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唯一死刑之規範

⁵ 大院釋字 716 號解釋理由書說明：「系爭規定二處違規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固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裁量範圍，惟交易行為之金額通常遠高甚或數倍於交易行為之所得利益，又例如於重大工程之交易，其交易金額往往甚鉅，縱然處最低度交易金額一倍之罰鍰，違規者恐亦無力負擔。系爭規定二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大院釋字 786 號解釋理由書說明：「然系爭規定一及二固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而予處罰之裁量範圍，惟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縱有行政罰法減輕處罰規定之適用，仍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大院釋字 810 號解釋文：「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⁶ 大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大院釋字 790 號解釋曾揭示：「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定較高法定刑，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等），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 2 年 6 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

1 模式，概以死刑為該罪之唯一法定刑，不問犯罪個案情形，
2 一律以剝奪生命之方式為處罰，使犯該罪之行為人將一律受
3 死刑之宣告，縱使存在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參照釋字第 790
4 號解釋及第 786 號解釋等之意旨（「惟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
5 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縱有行政罰
6 法減輕處罰規定之適用，仍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
7 情輕法重之情形」）而未令審理個案之法官衡酌個別案件情
8 狀而為妥適之刑度裁量，亦可能令個案行為人所受刑罰遠高
9 於其應受罪責，即屬過苛之刑罰制度。

- 10 4. 據此，修正前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顯非最小侵害手段，
11 亦違反禁止過苛原則與罪責相當原則之意旨，與憲法第 23
12 條比例原則有違，至為灼然（大院釋字第 263 號解釋固曾論
13 因有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刑之規定，故唯一死刑制度不致牴
14 觸憲法等語，惟該號解釋應予變更，詳參後述）。

15 三、此外，公政公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美國聯邦最高憲法法院均明
16 確表示唯一死刑對生命權構成過苛之侵害，不符人權保障意旨：

17 (一)公政公約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多次明確指出唯一死刑乃對於生
18 命權之恣意剝奪：

- 19 1.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命
20 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
21 奪。」（Every human being has the inherent right to life. This
22 right shall be protected by law. No one shall be arbitrarily
23 deprived of his life.）。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
24 意見第 37 段則進一步指出：「在所有涉及適用死刑的案件

1 中，判決法院必須考慮罪犯的個人情況和犯罪的具體情節，
2 包括具體的減刑因素。因此，唯一死刑而不給國內法院裁量
3 權認定是否將該罪行定為應判處死刑的罪行以及是否在罪犯
4 的特殊情況下判處死刑，屬於恣意性質。基於案件或被告的
5 特殊情況提供權利尋求赦免或減刑，並不足以取代司法機關
6 在適用死刑時有裁量權之需要。」（附件 6 號），此亦經最
7 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958 號判決（附件 7 號）、110 年
8 度台上字第 3266 號判決（附件 8 號）所援引及肯認。

- 9 2.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多次指摘唯一死刑之規定屬於恣意剝
10 奪生命權之情形，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11 (1)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Eversley Thompson v.St.Vincent
12 & the Grenadines 一案指出：「唯一死刑規範不考慮此特
13 殊刑罰於個案情形是否適當，剝奪了人民最基本的生命
14 權。（The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such a system of
15 mandatory capital punishment would deprive the author of the
16 most fundamental of rights, the right to life, without
17 considering whether this exceptional form of punishment is
18 appropriate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his or her case⁷）」，並
19 認為：「本案強制剝奪當事人生命權之情形，將違反公
20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The Committee
21 finds that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author's
22 case would constitute an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his life in
23 violation or article 6, paragraph 1, of the Covenant.⁸）」（參

⁷ Human Rights Committee, Eversley Thompson v.St.Vincent & the Grenadines, Communication No. 806/1998, U.N.Doc. CCPR/C/70/D/806/1998 (2000), paragraph 8.2.

⁸ 同前註。

1 附件 9 號)。

2 (2) 在 *Dexter Eddie Johnson v. Ghana* 一案中，人權事務委員
 3 會同樣表示：「唯一死刑構成恣意剝奪生命，違反公政
 4 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蓋其判處死刑未不考慮被告的
 5 個人情形或犯罪行為之特定情狀。」（[M]andatory
 6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onstitutes **an arbitrary**
 7 **deprivation of life**,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6, paragraph 1, of
 8 the Covenant, in circumstances where **the death penalty is**
 9 **imposed without regard to the defendant's personal**
 10 **circumstances or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particular**
 11 **offence.**⁹），並特別強調：「事實上廢除死刑的事實，
 12 不足使唯一死刑成為符合公約之規範」（The existence
 13 of a de facto moratorium on the death penalty is not sufficient
 14 to make a mandatory death sentence consistent with the
 15 Covenant.¹⁰）。（附件 10 號）

16 (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認為唯一死刑之規範模式構成殘酷逾常之
 17 刑罰，抵觸憲法第八修正案之規定：

- 18 1.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規定：「不得要求過重的保釋金，
 19 不得課以過高的罰款，不得施予殘酷的、逾常的刑罰。」
 20 （Excessive bail shall not be required, nor excessive fines
 21 imposed, nor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inflicted.）。
- 22 2.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76 年之 *Woodson v. North Carolina* 一
 23 案中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明確揭示北卡羅來納之第一級

⁹ Human Rights Committee, *Dexter Eddie Johnson v. Ghana*, Communication No. 2177/2012, CCPR/C/110/D/2177/2012 (2014), paragraph 7.3.

¹⁰ 同前註。

謀殺罪唯一死刑之法規違憲：「本院認定，在死刑案件中，
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所保障最基本的人性尊嚴……，應考量
行為人的性格、紀錄以及個案情狀，此為判處死刑在憲法上
不可或缺的部分。死刑於本質上不同於有期或無期徒刑，死
亡因為本質為不可逆及終局性，更甚於 100 年有期徒刑及 1
年或 2 年有期徒刑之間之差距。基於此一本質上之差距，對
於死亡之相應需求即為判斷死刑於個案中是否為適宜刑罰之
可信賴性。」¹¹（附件 11 號）

3. 同年，於 *Roberts v. Louisiana* 一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再
度認為路易斯安那州之唯一死刑規範，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
文第 8 條規定。法院援引 *Woodson v. North Carolina* 一案，
說明：「路易斯安那州的唯一死刑規範，如同北卡羅萊納州
的一級謀殺罪唯一死刑規範，運用一個 130 年前被州立法拒
絕適用，且隨即被國家立法宣布廢止的程序。美國憲法增修
條文第 8 條規定所具備之『不斷變動之文明標準所彰顯之成
熟社會發展』的內涵，無法見容此類質疑之規範的重新引
入。」¹²，並因而認定：「據此，本院認定依路易斯安那州

¹¹ *Woodson v. North Carolina*, 428 U.S. 280, at 304 (1976). (“[W]e believe that in capital cases the fundamental respect for humanity underlying the Eighth Amendment... requires consideration of the character and record of the individual offender and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particular offense as a constitutionally indispensable part of the process of inflicting the penalty of death. This conclusion rests squarely on the predicate that the penalty of death is qualitatively different from a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however long. Death, in its finality, differs more from life imprisonment than a 100-year prison term differs from one of only a year or two. Because of that qualitative difference, there is a corresponding difference in the need for reliability in the determination that death is the appropriate punishment in a specific case.”).

¹² *Roberts v. Louisiana*, 428 U.S. 325, at 335 (1976). (“As in North Carolina, death sentences are mandatory upon conviction for first-degree murder. Louisiana's mandatory death sentence law employs a procedure that was rejected by that State's legislature 130 years ago and that subsequently has been renounced by legislatures and juries in every jurisdiction in this Nation. See *Woodson v. North Carolina*, ante, at 291-296. The Eighth Amendment, which draws much of its meaning from "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that mark the progress of a maturing society," *Trop v. Dulles*, 356 U.S. 86, 101 (1958) (plurality opinion), simply cannot tolerate the reintroduction of a practice so thoroughly discredited.”).

1 所制定之唯一死刑規範而判處聲請人死刑，抵觸憲法增修條
2 文第 8 條及第 14 條規定，應予廢棄。」（Accordingly, we
3 find that the death sentence imposed upon the petitioner under
4 Louisiana's mandatory death sentence statute violates the Eighth
5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s and must be set aside.¹³）（附件 12
6 號）。

- 7 4. 實則，除美國聯邦最高憲法法院以外，諸多國家近年均紛紛
8 宣告宣告唯一死刑規範違憲，包含波札那共和國¹⁴、馬拉
9 威、烏干達和肯亞等國家最高法院等¹⁵（附件 13、14 號），
10 足徵無論國家係採取全面廢除死刑、事實上廢除死刑或尚未
11 廢除死刑之政策，唯一死刑均屬各國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所
12 不能容許之恣意、違反比例原則而剝奪生命權之制度。而現
13 今仍維持唯一死刑規範之國家，僅存新加坡、馬來西亞、伊
14 朗、奈及利亞和巴基斯坦等五個國家（附件 13 號）。

15 四、 大院釋字第 263 號雖曾解釋認定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
16 之唯一死刑規範模式並未抵觸憲法，然該號解釋所涉及者為懲治盜
17 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與本案所涉及之修正前刑法第 348
18 條第 1 項規定並不相同，且已有予以補充或變更解釋之必要：

19 （一）按， 大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明揭：「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20 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經核確有
21 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 503 號、第 741 號、第 742
22 號解釋參照）。」釋字第 784 號解釋就補充解釋或變更解釋之

¹³ *Ibid.*

¹⁴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U.N. Doc. A/HRC/27/23, 30 June 2014.

¹⁵ Andrew Novak, The Abolition of the Mandatory Death Penalty in Africa: A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Analysis, 22 *Ind. Int'l & Comp. L. Rev.* 267 (2012).

1 「正當理由」則指出：「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2 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文字晦澀不
3 明、論證不周或其他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 503
4 號、第 741 號、第 742 號、第 757 號及第 774 號解釋參照）。本
5 件聲請人一及二因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引用系爭解釋作為判決
6 依據，致未能獲得救濟。核其聲請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
7 理。」。

8 (二)復按，依據大院第 791 號解釋及相關意見書意旨，可知大院為隨
9 人權內涵之變動而與時相應、回應規範變遷或社會變遷的需求
10 等，得就前揭解釋予以重新檢討、再行審查，以及予以變更解
11 釋：

12 1. 大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理由書：「系爭規定一對婚姻關係中
13 配偶性自主權之限制，多年來已成為重要社會議題可知。是
14 憲法就此議題之定位與評價，自有與時俱進之必要。此外，
15 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種類與範圍，亦經本院解釋而持續擴增
16 與深化。經本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603 號解釋明確肯認為受
17 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隱私權，即為適例。從而，系爭解釋所
18 稱系爭規定一『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
19 要……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
20 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乙節，已非無
21 疑；尤其系爭規定一是否仍合乎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更有
22 本於憲法相關基本權保障之新觀念再行審查之必要。」（附
23 件 19 號）

24 2. 釋字第 791 號黃昭元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法院為何會變更
25 先前裁判之見解，尤其是同一法院所為之裁判先例，其可能

的原因包括：(1)回應規範變遷或社會變遷的需求；(2)帶領規範或社會的演進；(3)上述兩種原因的混雜。……以本案而言，本席認為本號解釋兼具回應及帶領的雙重功能。」（附件 15 號）；黃虹霞大法官於同號解釋亦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人權保障為憲法最主要功能之一，人權之內涵因時代不同而有所異，憲法解釋自應隨人權內涵之變動而與時相應，並為必要之補充或變更。又法律規定亦應然，必須與時俱進，即使曾經大法官之審查，並依作成解釋當時情況，以解釋認為該規定合憲，…該規定不當然能豁免於大法官之違憲再審查。」（附件 16 號）

(三) 大院釋字第 263 號雖曾認定：「懲治盜匪條例為特別刑法，其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之規定，則旨在提高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刑度，期能遏阻此種犯罪，維護治安，使社會大眾免於遭受擄人勒贖之恐懼。此項規定，不分犯罪之情況及其結果如何，概以死刑為法定刑，立法甚嚴，有導致情法失平之虞，宜在立法上兼顧人民權利及刑事政策妥為檢討。」；然又表示：「依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上述擄人勒贖案件，仍適用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裁判時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本有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其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亦得減輕其刑，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是上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尚難謂與憲法牴觸。」，進而作成唯一死刑規範模式並未違憲之結論。

(四) 然查，上開解釋係於民國 79 年作成，迄今已經過 20 年有餘，期間我國已將兩公約內國法化，期間更經歷國際對於唯一死刑屢

1 屢評價為苛酷慘忍而恣意之違憲刑罰之變動，為隨人權內涵之
2 變動而與時相應， 大院自得就其對於唯一死刑之規範模式予以
3 重新檢討與審查。大院作成釋字第 263 號解釋時，兩公約施行法
4 尚未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係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通過，並於明
5 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均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
6 規定，且須參照兩公約之立法意旨與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7 （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參照），可見大
8 院作成釋字第 263 號解釋之時空背景與此際已生重大差異，遑論
9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美國聯邦最高憲法法院及其他各國法院均
10 紛紛宣告唯一死刑之規範模式構成生命權之恣意剝奪與過苛刑
11 罰。據此， 大院為因應保障人權之國際潮流，亦有變更釋字第
12 263 號見解之必要。

13 (五)更況，釋字第 263 號解釋固係就懲治盜匪條例關於意圖勒贖而擄
14 人者應處唯一死刑之規定作成合憲性解釋（即法院得適用刑法
15 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故該規定並無牴觸憲法），惟懲治盜匪
16 條例已於民國 91 年廢止，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亦於同年增加無
17 期徒刑為法定刑之一，而修正為：「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
18 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亦即，廢除唯一死刑之規範
19 模式）；是以，本件就修正前刑法第 348 條規定聲請宣告違憲，
20 自無仿效釋字第 263 號解釋為合憲性解釋之必要，更無為合憲性
21 解釋之實益。 大院嗣後亦均肯認不論個案犯罪情節而一律以
22 相同罰責處斷，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不符比例原則，縱有刑
23 法第 59 條酌減刑度之規定亦然（大院釋字 716、775、786、
24 790、795、810 號解釋參照）。

25 (六)由此可見， 大院嗣後所採見解，實質上已然補充或改變釋字第

1 263 號解釋之意旨，此況應認為釋字第 263 號解釋於本案並無適
2 用之餘地，縱有適用，亦應構成「論證不周」，而具備補充或
3 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為期明確，聲請人謹祈請 大院補充或
4 變更釋字第 263 號解釋，宣告修正前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唯一死
5 刑之規範模式違憲。

6 **五、聲請人請求 大院宣告修正前刑法第 348 條溯及自其公布施行日起**
7 **無效，並就本件個案諭知具體救濟方法：**

8 (一)參照 大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刑事確定判決所依據之刑事
9 實體法規經大法官解釋認違反基本人權而抵觸憲法者，應斟酌
10 是否賦予該解釋溯及效力。」憲法訴訟法第 52 條亦規定：「但
11 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可知 大
12 院認定聲請標的法規違憲時，得斟酌是否令該違憲法規溯及失
13 效。本件聲請標的即修正前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唯一死刑之規
14 範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禁止過苛原則與罪責相當原則，
15 不合憲法對於生命權保障意旨，業如前述。考量本件原判決據
16 以宣判死刑之適用法令乃修正前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且唯一
17 死刑之宣告顯然抵觸人性尊嚴，造成殘忍且苛酷之刑罰，且死
18 刑之執行將導致生命權不可回復之侵害，自應宣告溯及失效，
19 方得確保唯一死刑不但違憲，且無從適用於個案裁判中。

20 (二)是以，聲請人祈請 大院宣告修正前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應自
21 88 年 4 月 21 日起（即修正前刑法第 348 條公布施行日）失其
22 效力。又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刑事被告自身並無主動
23 提起非常上訴程序之權利，故即便原判決所適用之修正前刑法
24 第 348 條經 大院認定為違憲，聲請人仍無主動向法院尋求排
25 除該法律上違誤之救濟機會。從而，為符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

障之核心意旨，聲請人爰請求 大院諭知本件具體救濟方法：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依本號解釋之意旨於所諭知之期間內依
 法為聲請人提起非常上訴。

(三)此外，為符憲法與兩公約對生命權、生存權之保障意旨，聲請
 人亦請求 大院諭知：相關機關於本號解釋作成後、最高檢察
 署檢察總長應提起非常上訴之救濟期間內及於最高法院作成非
 常上訴判決前，不得依原判決執行。

肆、確定終局判決案號及所援用之法令

案號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
適用法令	88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 (嗣於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為現行條文)

伍、綜上所述，聲請人懇請 大院惠賜有利之解釋，以維權益及憲法法
 制，無任感禱。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具狀人：聲 請 人 陳憶隆
 黃春棋

撰狀人：代 理 人 李念祖
 李劍非
 陳思好



委任狀正本乙份。

證物及附件 (以下均影本)

陳思好
 律師



- 聲證1號：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
- 附件1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4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 附件2號：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增訂四版，2012 年 9 月，第 38-39 頁。
- 附件3號：王皇玉，刑法總則，2016 年 10 月，修訂二版，第 13 頁。
- 附件4號：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刑法 348 條第 1 項修正理由。
- 附件5號：王兆鵬，臺灣死刑實證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2010 年 8 月，第 107 頁。
- 附件6號：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
- 附件7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958 號判決
- 附件8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66 號判決
- 附件9號：Human Rights Committee, Eversley Thompson v.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Communication No. 806/1998, U.N.Doc. CCPR/C/70/D/806/1998 (2000), paragraph 8.2.
- 附件10號：Human Rights Committee, Dexter Eddie Johnson v. Ghana, Communication No. 2177/2012, CCPR/C/110/D/2177/2012 (2014), paragraph 7.3.
- 附件11號：Woodson v. North Carolina, 428 U.S. 280 (1976).
- 附件12號：Roberts v. Louisiana, 428 U.S. 325 (1976).
- 附件13號：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U.N. Doc. A/HRC/27/23, 30 June 2014.
- 附件14號：Andrew Novak, The Abolition of the Mandatory Death Penalty in Africa: A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Analysis, 22 Ind. Int'l & Comp. L. Rev. 267 (2012).

附件15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附件16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黃虹霞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